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2016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1088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六)。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675,559,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9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74,16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3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518,01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六)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刘晓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七)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或利害关系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6,237,89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4,23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518,01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晓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8,279,9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十三)审议《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518,01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518,01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274,0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1,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张天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2月3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2.7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2.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3　发行方式

2.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5　定价基准日

2.16　发行价格

2.17　发行数量

2.18 价格调整机制

2.19　锁定期的安排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2　上市地点

2.23　决议有效期

(三)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二)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三)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十四)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十五)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十八)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二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20、2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4、5、6、7、9、16、1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2、11、18、19、20、2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单独机票并披露。

上述第2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第1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2015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2月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邮编:26607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4。

2.投票简称:"金王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1
2.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2.06
2.7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2.07
2.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8
2.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2.10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10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2
2.13	发行方式	2.13
2.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4
2.15	定价基准日	2.15
2.16	发行价格	2.16
2.17	发行数量	2.17
2.18	价格调整机制	2.18
2.19	锁定期的安排	2.19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2.2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1
2.22	上市地点	2.22
2.23	(三)决议有效期	2.23
议案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00
议案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杜心强、齐书彬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号码:0532-85718686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邮政编码:266071

2. 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2.7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2.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3	发行方式			
2.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5	定价基准日			
2.16	发行价格			
2.17	发行数量			
2.18	价格调整机制			
2.19	锁定期的安排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2	上市地点			
2.23	(三)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自筹资金63,266.75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华之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华之源股东许教源、何华强同时对华之源该项授信提供担保,因许教源、何华强为持有(含直接及间接持有)华之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许教源、何华强对华之源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此表示同意。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定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3,266.7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批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84,745,763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84,745,7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12,92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